#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承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420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承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何承育於審判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告訴人鄧平翔提出之ATM交易明細截圖及被告何承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雖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該條文修正後將「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下修為「新臺幣100萬元」。本案因使人交付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故前條規定無論新舊法，本案均無適用餘地。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被告就所犯上開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啟動專員-黃小愛」、「經紀人-馨馨」、「專員曉婭」、「雯雯」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已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定之減刑要件較修正前更為嚴格，且僅得減輕其刑，顯然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惟被告於偵訊時否認犯行，故無法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㈤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不僅缺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對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鄧平翊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和解意願及方案調查表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本院卷第33、51頁）在卷可按；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害，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48頁）、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公訴意旨認應量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尚嫌過重，附此敘明。

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4年交簡字第9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

104年6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爰審酌其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依和解條件全額給付完畢，如前所述，可認被告對於所致損害確有積極修復之舉。被告既知悔悟且積極修復其犯罪造成之危害，諒其經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乃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以勵自新。

五、沒收

被告因本案犯行自本案帳戶提領新臺幣1千元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在卷（警卷第13頁），是上開金額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已賠償給付告訴人，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附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淵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慧雯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5420號

被　　告　何承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承育於民國114年10月25日前之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啟動專員-黃小愛」、「經紀人-馨馨」、「專員曉婭」、「雯雯」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何承育擔任取款車手。何承育明知依不詳人士指示提領收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現金款項交付予他人，係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或贓物，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

查，竟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其提供金雅筑（所涉幫助詐欺等部分犯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啟動專員-黃小愛」、「經紀人-馨馨」、「專員曉婭」、「雯雯」於114年9月30日20時起，以「假交友」之方式詐騙鄧平翊，致鄧平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4年10月25日22時9分許，以無卡轉帳之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本案帳戶。嗣經鄧平翊匯款完成後，何承育再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114年10月28日10時5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0號1樓統一超商仁心門市內，使用自動提款機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鄧平翊驚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鄧平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何承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證明被告於114年10月28日10時59分許，持本案帳戶提款卡在高雄市○○區○○路00000號1樓統一超商仁心門市內，使用自動提款機提領現金之事實。 |
| 2 | ⑴告訴人鄧平翊於警詢中之指訴<br>⑵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調查筆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 證明告訴人有於114年10月25日22時9分許，以無卡轉帳之方式匯款1,000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 | | |
|---|---|---|
| | 諮詢專線紀錄表、無卡轉帳收據各1份<br>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197張 | |
| 3 | ⑴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br>⑵自動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擷圖1張 | 證明被告於114年10月28日10時5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0號1樓統一超商仁心門市內，使用自動提款機提領本案帳戶內現金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TELEGRAM暱稱「啟動專員-黃小愛」、「經紀人-馨馨」、「專員曉婭」、「雯雯」及其等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請審酌我國政府已宣示打擊詐騙之決心，全力打擊詐欺犯罪，被告卻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全無尊重法秩序之心而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致告訴人蒙受鉅額財物損失，顯見被告漠視法治，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填補告訴人之損失，犯後態度難認良善，建請從重量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並不予宣告緩刑，以資懲儆。另被告提領之現金1,000元，請依法宣告沒收、追徵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黃聖淵